

# 12 拍卖公告 Auction Announcement

##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路196-2号和196号商业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梁平县法院委托,定于9月12日15:00时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梁平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梁平县梁山镇梁山路196-2号和196号商业用房,建面共291.34平方米,非住宅,划拨地,有房地证。整体拍卖保留价110.5664万元,竞买

保证金16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所梁平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9月10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委托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9月11日(法定工作时间)

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该标的物位于平街第二层,通向第二层的唯一通道楼梯已独立办证、属第三方持有,暂无公共通道可通达。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缴纳。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将保证金缴入委托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请到重庆所梁平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腊梅路155号、157号、159号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9月25日15:00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腊梅路155号、157号、159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约为155.09平方米,商业、划拨地。整体拍卖保留价:125.62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12.6万元。标的物情况及分零拍卖详情如下:

1、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腊梅路155号,建面约为68.61平方米,产权证号《房权证202字第062167》号,《巴国用(2002)更第18187》号,拍卖保留价:55.57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2、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腊梅路157号,建面约为64.75平方米,产权证号《房权证202字第062174》号,《巴国用(2002)更第18188》号,拍卖保留价:52.54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3、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腊梅路159号,建面约为21.73平方米,产权证号《房权证202字第062166》号,《巴国用(2002)更第18189》号,拍卖保留价:17.6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9月23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9月24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均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7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

##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金科·廊桥水岸15号11-4号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9月24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金科·廊桥水岸15号11-4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141.67平方米,住宅,出让地,房地产权证号为103房地证2007字第17543号。拍卖保留价:109.79万元,竞买保证金:11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9月

22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9月23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现由被执行人使用,本次标的物拍卖不含室内家具、家电等可移动物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交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重庆市龙塔街道黄龙路39号中瑞方园天人居幢15-4、14-4两套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9月17日14:00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1、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9号中瑞方园天人居幢15-4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135.99平方米,房地证号为201房地证2008字第30032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62.23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2、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9号中瑞方园天人居幢14-4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135.99平方米,房地证号为201房地证2008字第30031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62.23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9月15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9月16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均有租赁,租赁期至2021年3月30日,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承租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

的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定着物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9月24日10: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道德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渝北国用(96)字第1838号、渝北国用(2001)字第08233号】及地上建筑物、定着物;

2、重庆南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100房地证2005字第150号】。

以上标的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内容,其整体拍卖保留价:5.419288亿元,竞买保证金:1.08亿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9月22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9月23日(法定

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本次处置为现状拍卖,竞买人须认真查看标的物现状、仔细阅读评估报告、拍卖公告及附件内容,详细了解标的物及标的物所涉及项目的信息,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竞买人完全了解并认可该标的物的相关情况(包括其瑕疵),委托人、拍卖人及重庆联交所对竞买人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2、拍卖土地使用权的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存在差异,请竞买人详细查看本公告附件内容。本次拍卖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系以法定的证载用途和面积为依据计算,最终面积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依法核定为准,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因面积差异而调整。

3、地上建筑物的规划许可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存在差异,本次拍卖建筑物的评估价格系以实测建筑面积为依据计算,最终面积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依法核定为准,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因面积差异而调整。

实测具体情况请查看本公告附件内容,竞买人须了解对超规划许可部分建筑处理的政策规定。

4、本次拍卖的建筑物、定着物系停建多年的在建工程,请竞买人仔细阅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J/F(2013)第07、08、09、10号】。

5、标的物所涉项目原消防设计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由于开工时间较早,工程尚未建成,无法核实建设与审核是否相符,且当时的消防规定与现行的消防要求存在差异,请竞买人认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因该建筑物施工历时较长,相关资料不齐全,买受人需负责标的物所涉项目的审批、规划、设计、施工等资料的收集和完善。

7、标的物所涉项目存在欠缴行政规费情况,该款由买受人承担。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本

公告附件内容,了解拍卖财产所涉项目目前已知所欠的各种规费。

8、重庆南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证号:100房地证2005字第150号】土地使用权有部分租赁给他人作停车场使用,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请竞买人阅读本公告附件中相关土地临时租赁协议。

9、标的物为医疗卫生用途,买受人投资建设须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用途并符合该项目已通过的规划条件。

10、标的物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部分。

11、拍卖成交后,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交付标的物。

12、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土地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9月26日10: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土地,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面积约为19647平方米,房地证号:301D房地证2011字第00131号,商业金融、出让地,土地级别商业11级,现空置,拍卖保留价:3064.93万元,竞买保证金:300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9月24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9月25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已设定抵押。

2、标的物土地为万州区江南新区核心区B04-1和B04-2号,编号为WZ2011-1-2号宗地(宗地面积为95704平方米,分别办理《房屋产权证》5本)中的1宗土地。

3、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万州规划[2011]11号《关于确定江南新区陈家坝社区二三五组和南山社区十组范围9570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规定性指标及要求:标的用地须按五星级酒店标准设计建设,所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13、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4、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竞价系统显示“竞价已结束”即为拍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支付拍卖价款至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逾期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裁定重新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

15、竞买人须仔细阅读拍卖公告及以下附件内容(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和重庆有限电视高清数字电视互动平台—资讯服务—重交所司法拍卖专栏),也可亲临重庆联交所及拍卖公司现场查阅。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